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4/L.54
30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6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洪都拉斯、象牙海岸、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新加坡、斯里兰卡、乌拉圭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发展和加强国家间睦邻原则

大会，

铭记着促进世界各国和人民间的睦邻关系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宗旨之一，

注意到睦邻原则也见于许多双边和多双条约，

回顾其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236 (XII) 号决议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第 1301 (XIII) 号决议，其中强调了不断促进睦邻关系对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与安全和对发展国家间合作的重要性，

考虑到相邻国家由于地理上接近，多方面的互利合作机会也就特别好；而且这种机会由于对整个国际关系具有积极的影响，因此应予提倡和鼓励，

认为世界上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革以及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已使国与

国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空前密切，给睦邻原则带来了新的内容，因此更有必要保证各国在各方面的行动中都能进一步发展和切实执行这个原则，

深信发展和加强睦邻原则可能会有助于公平解决国家间，特别是相邻国家间的问题，增强它们彼此的信任，

深切关注国与国之间，特别是相邻国家间不断发生冲突，危及各国的和平安全和进步，

认为使行之已久的善邻惯例和某些善邻标准普遍化，可能会加强各国依照《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原则，

1. 要求世界各国在与其他国家建立关系时提倡睦邻原则，以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2. 申明睦邻的基础是严格遵行《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基本原则，反对任何企图建立势力范围和支配范围的行为；

3. 认为必须审查睦邻原则，以加强及进一步发展其政治与法律内容以及提高其效力的途径和方式；

4. 请各国政府将它们对睦邻原则的内容以及对加强这个原则的途径和方式的想法和建议通知秘书长，以求防止冲突和增强国家间，特别是相邻国家间的彼此信任；

5. 请联合国各机关、机构、计划署、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将它们活动中有关发展国家间睦邻关系的方面通知秘书长；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列出他按照上面第45两段收到的答复和资料；

7. 决定将题为“发展与加强国家间睦邻原则”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